

(1) 废气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的措施，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运行后，周边空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采用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96-2008)中的2类及4a类(道路两侧)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6、“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工程完成后，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单独验收，验收内容见“三同时”验收表。

表 15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汽车尾气	排风系统、绿化	/	/
废水	工作人员、会议人员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 400mg/L 氨氮: 25mg/L SS: 22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固废	工作人员、会议人员生活垃圾	每天由工作人员清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加强游客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扩音设备，加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东、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西、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工程的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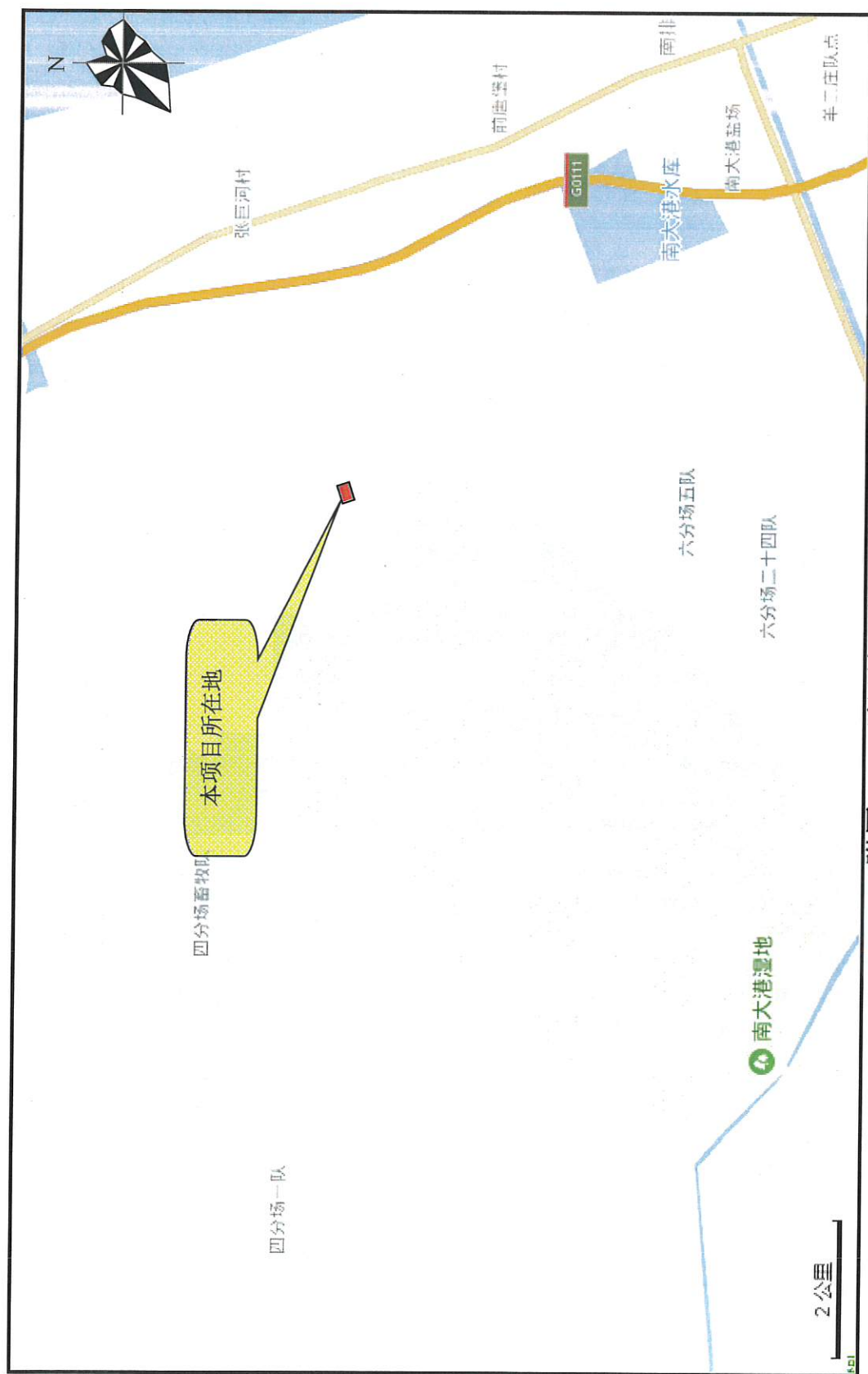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新区位置关系
- 附图 5 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6 用地预审意见
- 附件 7 规划条件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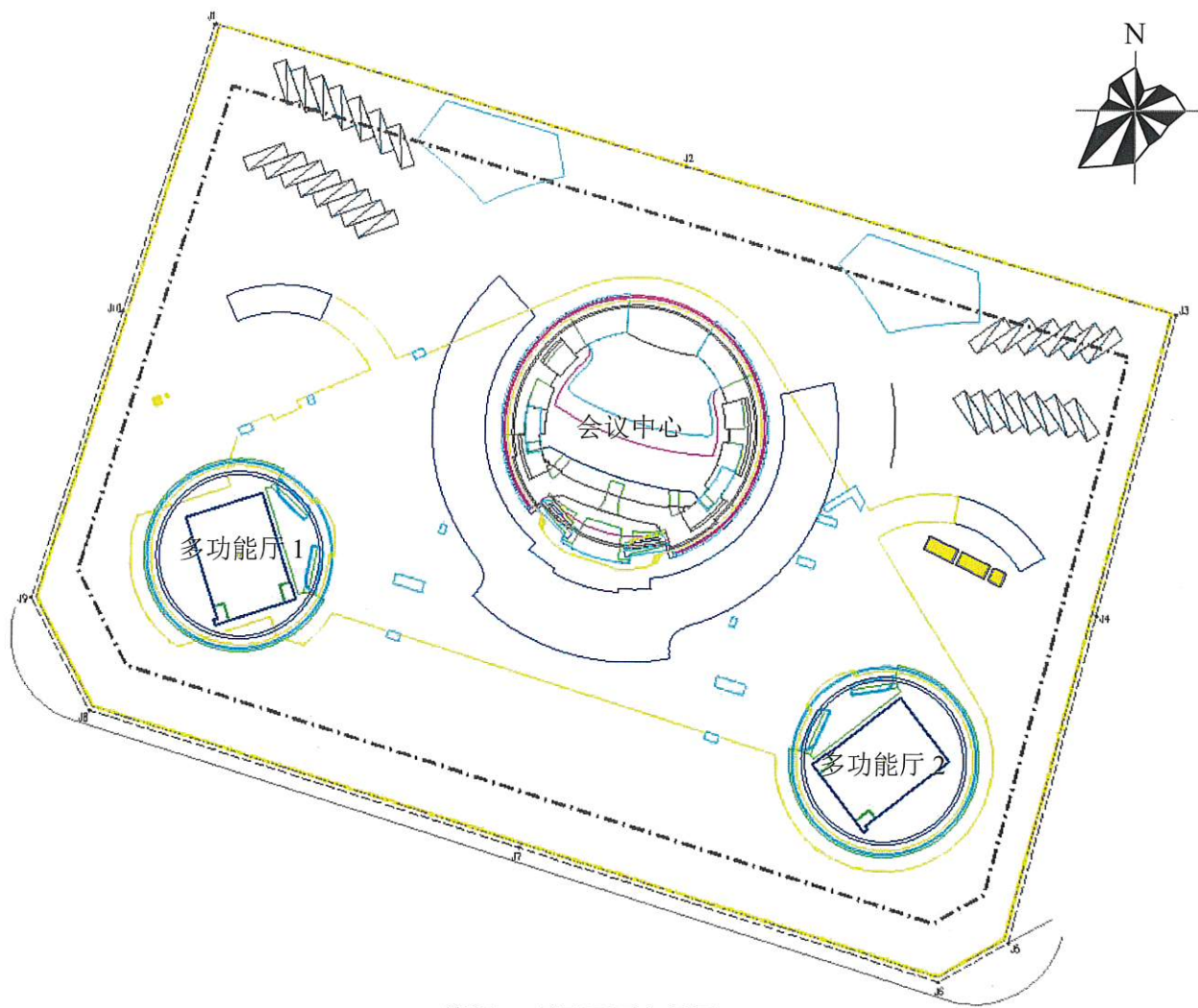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本项目无专项评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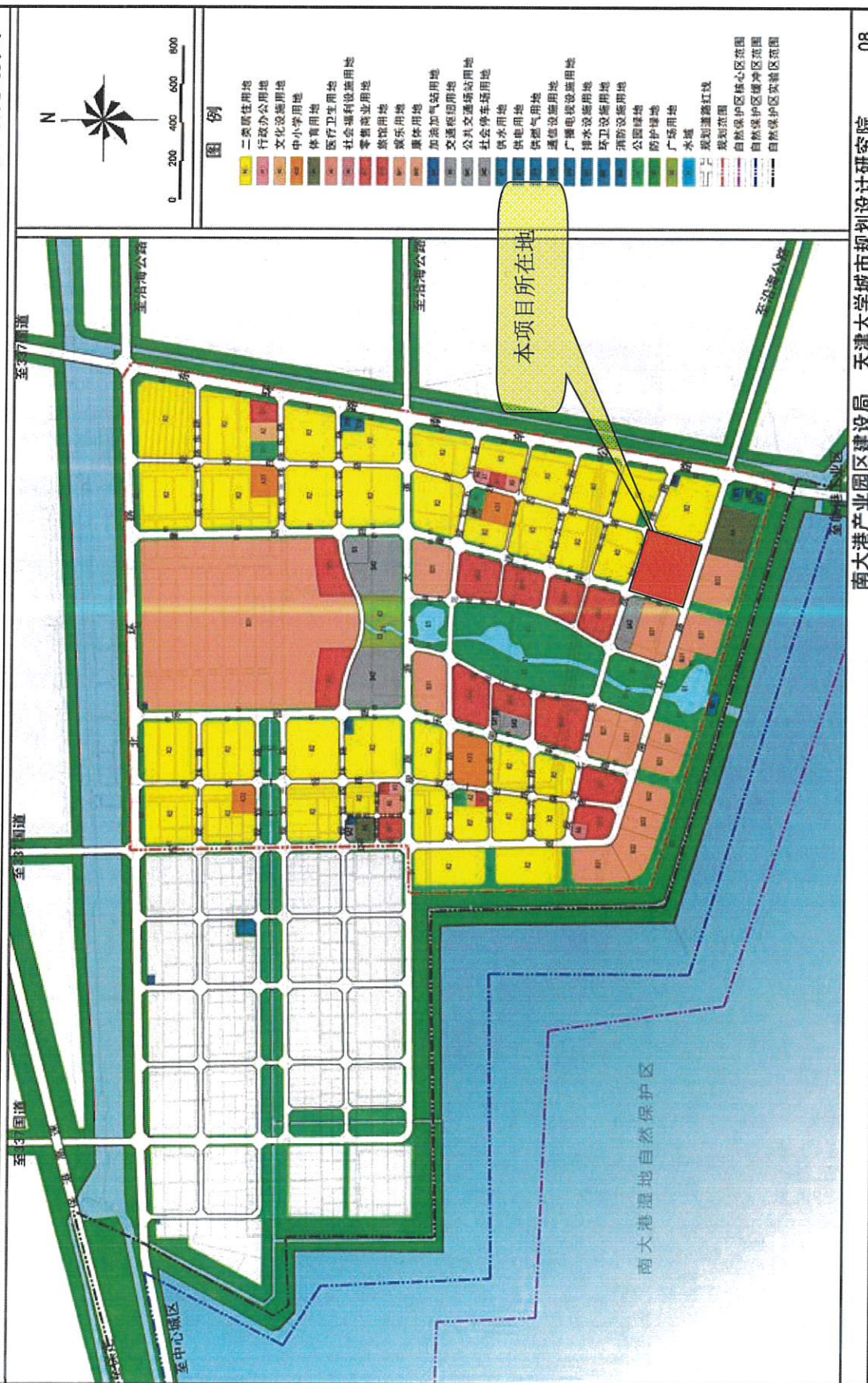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7-2030)

THE REGULATORY PLANNING OF ECO-CULTURAL TOURISM AREAS OF NANDAGANG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南大港生态文化旅游新区规划图

THE MASTER PLANNING OF NANDAGANG INDUSTRIAL PARK IN CANGZHOU, HEBEI PROVINCE

附图 5 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